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7號

原告 台灣中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子嘉、邱復生、郭福進、蔡憲浩、謝雨利、葉慧玲、郭年雄、黃進哲、周明佩、蕭鈺豈、王秋梅、陳重瑞、廖翠娟、黃國峰、林欣儀、黃莉玲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起訴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或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按法定訴訟費用之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12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共同返還「台灣中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印章壹枚（下稱系爭印章）予原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共同返還系爭印章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；且其如獲勝訴判決，取得系爭印章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不明確，就此遍觀卷內亦無可供估算之方法及證據，即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當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並據此計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

0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2 訴。

03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張惠晴